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潮銘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潮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已收受受刑人蔡潮銘（下稱受刑人）回函表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本院卷第103頁），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又本件受刑人為如附表所示行為

01 後，刑法第50條有關數罪併罰要件之規定，已於102年1月23  
0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5日起施行，修正後規定就裁判前  
03 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  
04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則修正前  
05 刑法第50條剝奪受刑人原得選擇易刑處分之利益，自屬不利  
06 於受刑人，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07 利於受刑人，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為得否定其應  
08 執行刑之依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  
09 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  
10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  
11 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12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13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  
14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  
15 解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16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  
17 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  
18 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19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  
20 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21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22 字第556號裁定參照）。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  
23 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  
24 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  
25 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  
26 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348條規定，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  
29 分上訴，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  
30 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  
31 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

0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及行為人屬性事由暨  
02 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  
03 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  
04 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  
05 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  
06 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  
07 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  
08 上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  
1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

11 四、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  
12 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  
13 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98年8月31日）前所  
14 為，又本件如附表編號8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雖受刑人僅  
15 就量刑部分上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援引第一審認  
16 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有本院113年度上易字  
17 第474號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49頁），自應認本院  
18 仍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院」。  
19 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  
20 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  
21 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  
22 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復查，如附表編號2、3、5至7所示之罪  
23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4、8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屬  
24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  
25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  
26 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  
27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  
28 卷可憑（本院卷第11至13頁）。又雖如附表編號1至7部分已  
29 執行完畢（本院卷第75、95、98頁），揆諸前開說明，亦無  
30 妨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  
02 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3 編號1、3、4、7、8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附  
04 表編號2、6所示之罪亦為罪質相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05 附表編號5則為因附表編號4所示竊盜犯行衍生之毀損案件；  
06 又附表編號1、3至6之犯罪時間均在00年0月間至同年0月  
07 間、附表編號2、7、8之犯罪時間則在00年0月間至同年0月  
08 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  
09 4、7、8所示竊盜犯行，或為未遂，或所獲犯罪所得數額介  
10 於135元至1,000元，復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竊得之財  
11 物為被害人領回；另就附表編號2、6所示施用毒品案件為係  
12 自戕身心、具有「病患性犯人」之成癮特質等節，暨其所犯  
13 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  
14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函詢  
15 時就定應執刑所為無意見之表示（本院卷第103頁），爰裁  
16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  
17 3、5至7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  
18 號1、4、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  
19 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至  
20 於附表編號1至7之罪，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  
21 扣抵，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3 書、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6 法官 邱瓊瑩

27 法官 劉兆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謝歲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01 附表：

02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97年7月25日	98年6月11日20時許	97年6月2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97年度偵字第17118號	新北地檢98年度毒偵字第4317號	新北地檢98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98年度上易字第1857號	98年度簡字第6257號
	判決日期	98年8月31日	98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98年度上易字第1857號	98年度簡字第6257號
	確定日期	98年8月31日	98年9月2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6425號	新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15055號	(1)新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17854號 (2)編號3至5曾經新北地院98年度易字第199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編號1至7曾經士林地院99年度聲字第1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假釋期滿未撤銷，視為已執畢)		

03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毀棄損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2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97年7月10日、97年7月21日	97年7月21日	97年7月2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98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	新北地檢98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	新北地檢97年度毒偵字第79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98年度易字第1998號	98年度易字第1998號
	判決日期	98年10月27日	98年10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98年度易字第1998號	98年度易字第1998號
	確定日期	98年11月30日	98年11月30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是	是
備註	(1)新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17854號 (2)編號3至5曾經新北地院98年度易字第199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3)編號5犯罪時間誤載為「97年7月10日」，應更正如上		新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18359號
	編號1至7曾經士林地院99年度聲字第1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假釋期滿未撤銷，視為已執畢)		

04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2罪	
犯罪日期	98年4月3日	均為98年4月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98年度偵字第873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7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9年度審簡字第8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74號
	判決日期	99年1月28日	113年5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99年度審簡字第8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74號
	確定日期	99年3月8日	113年5月14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否	
備註	(1)士林地檢99年度執字第1390號 (2)編號7備註執行案號誤載為「士林地檢98年度執字第1390號」，應更正如上 編號1至7曾經士林地院99年度聲字第1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假釋期滿未撤銷，視為已執畢)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19號 (2)編號8曾經新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32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7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